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 華 山 男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華山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查扣私人手機1支，然該手機內有被告之子女照片及金融、醫療保健資料等件，且該手機亦未供本案使用，為此聲請准許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7號、第1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扣得三星廠牌型號Galaxy A

53手機1支（含SIM卡2張），而其所涉該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69號判決有罪在案，本院判決雖未就上開扣押物品宣告沒收，然衡諸本案甫經判決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有上訴之可能，是本案既尚未確定，則上開扣案物是否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仍待上訴後經法院加以調查認定，故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，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本件被告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